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2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37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的扩充发展阶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使用公司的收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7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91,8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330,372.9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位于电子行业的中游，上游是电子材料和设备。半导体和被动元件以及模组器件通过集成电路板连接，构成了智能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承担信息的载体和传输功能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下游应用广泛、生产技术工序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更新换代快、投资高、风险大等特点，决定了公司对于设备和技术的投资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研发投入较大。

目前公司在部分高端市场的研发实力、工艺积累、产品设计与制造能力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领先厂商相比存在技术差距。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相较国际领先厂商在产品性能特性、产品线丰富程度、量产规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方面仍处于追赶地位，公司需要长期保持持续研发投入缩小与国际领先厂商的技术差距。

鉴于此，公司为持续保证竞争力，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在设计环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来跟随市场完成产品的升级换代；在制造环节，产线的建设需要巨额的资本开支及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则难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领先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64.40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94.98 万元，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来自于历史上公司对晶圆制造生产线相关的生产设备以及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保留充足现金储备寻求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并运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推动产业并购及整合，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